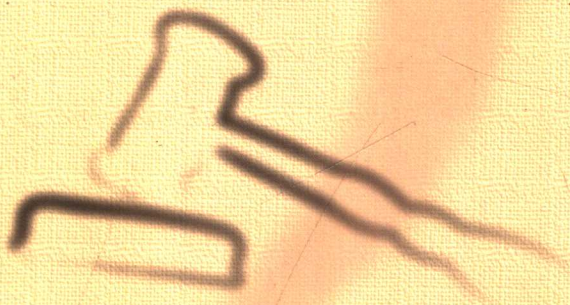


民众参与

刑事审判

比较研究

李昌林 著



人民出版社

民众参与

刑事审判

比较研究

李昌林 著

责任编辑:茅友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众参与刑事审判比较研究/李昌林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01-006173-3

I. 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审判-陪审制度-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995 号

民众参与刑事审判比较研究

MINZHONG CANYU XINGSHI SHENPAN BIJIAO YANJIU

李昌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173-3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李昌林，男，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1968年出生，法学博士。先后曾担任四川省南充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事訴訟法教研室主任、刑事訴訟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长期从事刑事訴訟法学、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工作。多次到欧洲参加国际人权法培训班、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学习。参编（译）专著、教材近10部，先后在《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并有若干译文发表。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司法部2004年重点课题“刑事訴訟法的再修改”的研究，并独自承担人事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论刑事裁判权的归属”的研究和西南政法大学2004年度重点课题“民众参与司法的比较研究”的研究工作。

内容简介

民众参与司法裁判一直是国内外法学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理论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存废，仍然有不同意见，官方强调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如何从制度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应该是一种务实的选择。

本书从制度构成的角度，以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为核心，选择英格兰、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有代表性的国家作为比较对象，对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进行了较深入地比较研究。

策 划：茅友生
(maoys719@sina.com 或 jack719@sohu.com)

封面设计：阿 铭

版式设计：程凤琴

前 言

民众参与司法裁判一直是国内外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理论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存废,仍然有不同意见。但我国官方则一再强调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如何从制度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或许是更为务实的选择。考虑到国内外都缺乏对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制度构成的系统论述,并且民众参与司法裁判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领域,本书从制度构成的角度,以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为核心,选择英格兰、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有代表性的国家作为比较对象,对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进行比较研究。

本书正文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对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历史与根据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在对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历史进行概要叙述以后,对陪审制在英美存续的原因以及法国陪审制、德国参审制、俄罗斯陪审制、日本裁判员制度的演变历程进行了剖析,并对我国人民陪审员的历史发展及其根据进行了研究。本章对国外的研究,主要以最新的英文资料为基础,有相当一部分的英文资料是首次引用。

本书第二章至第七章从制度构成的角度,以我国刑事诉讼中待完善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为核心,对民众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

第二章对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案件范围进行了研究。作者认为,从制度设计上讲,我们必须保证有一部分案件原则上能够适用人民陪审员制。目前这种被告人不申请、人民法院不决定就根本无法适用人民陪审员制的制度设计必须得到改变。完善人民陪审员制适用范围的规定,首先就应当取消人民法院对于是否决定适用人民陪审员制的裁量权。同时,我们也要尊重被告人的选择权,在保留被告人申请适用人民陪审员制的情况下,同时赋予被告人对法定的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的案件选择放弃适用人民陪审员的权利。我们应当从诉讼经济、公民参与司法裁判的积极性、民众在刑事审判中的作用、诉讼文化等方面综合考虑,合理地界定人民陪审员制的适用范围。

第三章主要对人民陪审员资格制度进行了研究。作者认为,如果我们要使人民陪审员资格制度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民主精神,并将符合普通公民的常理、常识、常情的民众参与到司法裁判中。

第四章主要是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制度进行的研究。

第五章研究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任期和培训制度。指出了我国的人民陪审员选任、任期和培训制度,存在着名额太少、任期过长、法院权力过大、任命程序副作用太大、培训程序劳民伤财、舍本逐末的缺陷,为此必须进行相应地改革。

第六章着重研究法庭组成程序的完善。

第七章把关注的目光集中在审判程序本身。作者认为,要发挥人民陪审员制的制度功能,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审判程序,实现庭审实质化。取消审判委员会的判决权,改革庭前准备程序,完善评议程序,是实现庭审实质化的必由之路。在本章中,作者对完善我国相关制度提出了详尽的建议。

第八章是全书的总结。在本章中提出了作者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建议。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历史与根据	(1)
一、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历史概况	(1)
二、陪审制在英美存续的原因	(4)
(一)历史原因	(4)
(二)文化原因	(6)
(三)陪审制的制度功能	(12)
三、法国陪审制的演变历程	(13)
四、德国参审制的演变历程	(17)
五、俄罗斯陪审制的演变历程	(24)
六、日本裁判员制度的演变历程	(32)
七、我国人民陪审员的历史发展及根据	(36)
(一)我国人民陪审员的历史发展	(36)
(二)《决定》颁布之前人民陪审员的使用状况	(39)
(三)《决定》颁布前理论界对人民陪审员的利弊 存废之争	(41)
(四)官方对人民陪审员的态度	(45)

(五)《决定》颁布之后理论界的态度	(47)
第二章 适用范围	(49)
一、英格兰陪审制的适用范围	(49)
二、美国陪审制的适用范围	(54)
三、法国陪审制的适用范围	(56)
四、德国参审制的适用范围	(56)
五、俄罗斯陪审制的适用范围	(60)
六、日本裁判员制度的适用范围	(60)
(一)适用裁判员制度的案件范围	(60)
(二)被告人对审判方式的选择权	(62)
七、我国人民陪审制的适用范围及完善	(62)
(一)我国人民陪审制的适用范围	(62)
(二)我国人民陪审制适用范围规定的完善	(63)
第三章 参与资格	(71)
一、英格兰的陪审员资格	(71)
二、美国的陪审员资格	(74)
三、法国的陪审员资格	(75)
四、德国的参审员资格	(76)
五、俄罗斯的陪审员资格	(77)
六、日本的裁判员资格	(78)
七、我国的人民陪审员资格及完善	(80)
(一)我国的人民陪审员资格	(80)
(二)我国人民陪审员资格制度的完善	(80)
第四章 权利义务	(84)
一、英格兰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84)
二、美国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88)

三、法国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90)
四、德国参审员的权利义务	(91)
五、俄罗斯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93)
六、日本裁判员的权利义务	(94)
(一)裁判员的权利及对裁判员的保护措施	(94)
(二)裁判员的义务	(96)
七、我国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及完善	(99)
(一)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99)
(二)人民陪审员的义务	(100)
(三)人民陪审员权利制度的完善	(101)
(四)人民陪审员义务制度的完善	(103)
第五章 预选程序	(107)
一、英格兰陪审员的预选程序	(107)
二、美国陪审员的预选程序	(109)
三、法国陪审员的预选程序	(112)
(一)年度名单	(113)
(二)开庭期名单	(115)
四、德国参审员的预选程序	(116)
(一)地方法院参审员选任程序	(116)
(二)地区法院参审员选任程序	(119)
(三)少年法庭参审员的选任	(120)
(四)选任程序的实际效果	(120)
五、俄罗斯陪审员的预选程序	(120)
六、日本裁判员的预选程序	(121)
(一)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121)
(二)选定候选人、制作候选裁判员名册	(121)
(三)制作裁判员名册	(121)

(四)除名	(122)
(五)补选	(122)
(六)通知候选裁判员	(122)
七、我国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任期和培训制度及 完善	(122)
(一)我国的人民陪审员选任、任期和培训制度	(122)
(二)我国的人民陪审员选任、任期和培训制度的 完善	(130)
第六章 组成法庭	(135)
一、英格兰陪审团的组成	(135)
(一)概述	(135)
(二)候选陪审员的产生	(136)
(三)陪审员的回避	(137)
(四)对陪审员名册的调查	(142)
(五)解除陪审员的陪审职务、解散陪审团	(144)
(六)将陪审团的组成作为上诉理由	(145)
二、美国陪审团的组成	(146)
(一)预先审核程序的功能	(146)
(二)组成陪审团的程序	(146)
(三)候选陪审员的回避	(147)
(四)控辩双方获取候选陪审员信息	(149)
(五)双方律师和法官在预先审核程序中的作用	(152)
(六)替补陪审员	(153)
三、法国陪审团的组成	(154)
四、德国参审法庭的组成	(158)
五、俄罗斯参审法庭的组成	(160)
(一)组成参审法庭的程序	(160)

(二)解散陪审团	(162)
(三)候补陪审员代替陪审员	(162)
六、日本合议庭的组成	(162)
(一)确定裁判员和替补裁判员	(163)
(二)传唤候选裁判员	(163)
(三)发出质询票、开示候选裁判员信息	(163)
(四)选任裁判员	(164)
(五)宣誓	(165)
七、我国的法庭组成程序及完善	(166)
(一)我国的法庭组成程序	(166)
(二)我国法庭组成程序的完善	(167)
第七章 审判程序	(172)
一、英格兰的陪审团审判程序	(172)
(一)概述	(172)
(二)法官的总结与指示	(173)
(三)陪审团评议	(175)
(四)陪审团裁决	(177)
二、美国的陪审团审判程序	(183)
(一)陪审员在法庭审理中发问和做笔记	(183)
(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	(184)
(三)陪审团评议	(191)
(四)陪审团裁决	(196)
(五)陪审团裁决后的动议	(201)
(六)陪审团的量刑权的行使	(204)
三、法国的陪审员审判程序	(205)
(一)庭审	(205)
(二)庭审结束之后退庭评议之前要进行的各项工作	(205)

(三) 评议	(207)
(四) 宣告判决	(208)
(五) 上诉程序	(209)
四、德国的参审员审判程序	(210)
(一) 庭审	(210)
(二) 评议	(211)
(三) 表决	(214)
(四) 判决	(215)
五、俄罗斯的陪审员审判程序	(215)
六、日本裁判员权力的行使	(221)
(一) 开庭前的准备	(221)
(二) 庭审	(222)
(三) 评议	(223)
(四) 判决	(224)
七、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审判程序及完善	(224)
(一) 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审判程序	(224)
(二) 我国人民陪审员审判程序的完善	(225)
第八章 人民陪审员参加刑事审判的程序(试拟稿)	(234)
附录一: 陪审制大事记	(246)
附录二: 《世界司法独立宣言》(有关陪审制和参审制的 部分)	(252)
附录三: 英格兰陪审制立法(选译)	(257)
附录四: 美国陪审制立法(选译)	(280)
附录五: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节译)	(309)

附录六:我国关于人民陪审员制的立法和司法解释	(331)
主要参考文献	(352)
后记	(360)

第一章 历史与根据

一、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历史概况

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早在4000年前的古埃及,就有着某种形式的陪审制。^①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也都存在着陪审制。^② 古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在其剧本《复仇三女神》(Eumenides)中,记载了三千多年前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陪审团审判之一。^③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都在他们著作中

① 古埃及人的陪审团由8人组成,尼罗河两岸每边4人,审理对大墓地地区的工人的轻微犯罪的指控。其中,审判长由工人担任。参见 Lloyd E. Moore, *The Jury, Tool of Kings, Palladium of Liberty*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8, p. 5.

② 对古希腊、古罗马的陪审制的详细论述,参见 Lloyd E. Moore, *The Jury, Tool of Kings, Palladium of Liberty*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8, pp. 1-4; see also John P. Dawson, *A History of Lay Judg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apter 1.

③ 据埃斯库罗斯的描述,奥德修斯盗取了特洛伊人的守护神雅典娜的圣像,致使希腊人战败特洛伊,将其夷为平地。在他回家之际,希腊统率阿伽门农被其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Clytemnestra)杀害。她的行为激怒了她的子女。其子俄瑞斯忒斯(Orestes)在其姐妹的督促之下,经阿波罗授意,杀死了她及其最亲密的恋人。由于希腊人对弑母深恶痛绝,当地居民和三个复仇女神使得俄瑞斯忒斯居无宁日,他最后只好逃到雅典寻求庇护。在那里,雅典娜召集了12名雅典公民,对俄瑞斯忒斯弑母案进行

对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根据作了论述。^①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在欧洲封建时期,瑞典、挪威、丹麦、冰岛等国都存在着某种形式的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制度。这些制度应该都可以归纳为是现代英格兰陪审制的渊源。古代俄罗斯、耶路撒冷实行的民众参与司法裁判的制度,也可能是现代陪审制的渊源之一。^②

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最终形成于英格兰。随着英格兰的扩

审理。阿波罗担任了俄罗斯忒斯的主要证人和辩护人,而复仇女神则进行追诉。陪审团中,有6人赞成定罪,6人赞成无罪释放。最后,雅典娜打破僵局,投了无罪票,俄罗斯忒斯被无罪开释。参见 Lloyd E. Moore, *The Jury, Tool of Kings, Palladium of Liberty*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8, p. 1.

- ① 在《法律篇》第767A-767B节中,柏拉图指出:“在裁判侵犯国家的罪行的时候,人民应当参与,因为,当有人侵犯国家的时候,人民都受到了侵害,如果不允许他们参与裁判,他们有理由加以抱怨……并且,在民事案件中,所有的人也尽可能地有权参与,因为那些无权参与司法的人惯于认为自己根本无权参与国家事务。”(转引自 John P. Dawson, *A History of Lay Judg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10. 译文系笔者根据英文译出。)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指出,公民是“凡得参见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第1275a节);“有公众法庭制度,这些法庭由全体公民或由其他公民选出的人们组成,有权审判一切案件,至少大多数案件,包括那些最重大的案件”,是平等政体所产生的基础之一(第1317b节)。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民大会的司法功能的正当性在于:“依我们现行的制度,[凡遇有这样的情况,]人民就集合于公民大会,而尽其议事和审断的职能;人民在这里所审议而裁决的事情都是[法律所未及或未作详密规定的]特殊事例。集会中任何个人可能都不及那才德最高的一人。但城邦原为许多人所组成的团体;许多人出资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人独办的酒席;相似地,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第1286a节)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11、313、163页。

- ② 对陪审制的渊源的详细论述可参见 Lloyd E. Moore, *The Jury, Tool of Kings, Palladium of Liberty*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8, Chapter 1 and Appendix II. 该书附录2是陪审制历史发展的大事的编年史。

张,英格兰殖民者所到之处,基本上都引入了陪审制,将其作为保障自己的权利的手段。因此,陪审制被引入美洲、非洲和亚洲的英格兰殖民地。但它通常与原住民的法律制度并存,土著居民通常是由法官与参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审判。根据尼尔·维德马(Neil Vidmar)的论述,英联邦1942年的调查表明,英格兰有38个殖民地、属地、保护国和其他领地曾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过陪审制,包括:亚丁、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英属圭亚那、英属洪都拉斯、文莱、开曼群岛、锡兰(今斯里兰卡)、多米尼加、福克兰群岛、马来国家联盟(早先一个由受英国保护的马来国家组成的联盟,是现今马来西亚的一部分)、斐济等英格兰殖民地、属地、领地。^①由于证据与证明、程序正义、程序公正等基本观念与陪审制一道发展,诸多法学论著都把这些观念与陪审制联系起来。法国思想家伏尔泰、孟德斯鸠、狄德罗等人对英格兰的司法程序推崇备至,潘恩也对陪审制大加赞赏。由于对陪审制的推崇,法国在1789年大革命以后引进了刑事陪审制,但未使用民事陪审制。通过拿破仑的征服和其他途径,欧洲包括比利时、德国的部分地区、瑞士等国家和地区也采用了陪审制。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影响,陪审制被引入包括厄瓜多尔等在内的中南美洲国家。^②

① See: Neil Vidmar, "The Jury Elsewhere in the World", in Neil Vidmar (ed.),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22-428. 现在,很多这些英格兰的属地已经独立,陪审制大多已被废除,或者被弃而不用。

② See: Neil Vidmar,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Common Law Jury", in Neil Vidmar (ed.),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 see also Neil Vidmar, "The Jury Elsewhere in the World", in Neil Vidmar (ed.), *World Jury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28-431.